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镇金融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89720X。

负责人：童仁俊，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婧，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裴苗羽，女，1983年2月23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与被执行人裴苗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裁字第129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483694.49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执10号。在首次执行程序中，因本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经协调处置权未果，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后该房产处置权协调完毕，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19）粤 03 执恢 435 号。在前次执行中，因案外人童耀平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该异议已被驳回，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本案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裴苗羽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四黎路观湖园 E31 栋 01 房（不动产证号：5000586284）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8）粤 0304 执恢 1579 号。经本院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裴苗羽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四黎路观湖园 E31 栋 01 房（不动产证号：500058628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